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提名付晓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

附: 付晓鹏女士简历:

付晓鹏, 女, 1986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博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纳, 青海新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9月进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工作, 任该公司会计, 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付晓鹏女士无持有我公司股票,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